

石家庄学院文件

石院政〔2023〕91号

石家庄学院 关于印发《石家庄学院采购与招标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石家庄学院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石家庄学院

2023年12月22日

石家庄学院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招标采购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石家庄学院政府采购、校内招标采购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本文所称招标采购，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竞争性磋商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等。

第三条 学校的采购及招标投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第四条 学校各部门应加强采购预算管理，坚持“先预算后采购”原则，科学准确的编制采购计划预算，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采购。

第五条 按相关规定应当纳入政府采购和集中采购范围的项目，由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六条 学校的采购项目，在一个财政年度内，不得将同类品目超过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通过化整为零以其他方式规避政府招标采购。

第七条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的采购项目，必须通过项目承办部门（承办部门）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进行科学论证，并经财

务处核实经费来源后方可实施。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学校设立招标采购办公室，负责学校招标与采购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招标采购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学校有关招投标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建立和完善学校招标采购工作规章制度；

（三）按照政府采购计划和预算确定采购方式；

（四）执行（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执行）学校政府采购、校内招标采购活动；

（五）审核各部门、各单位申报的采购预算。

（六）审查采购申请材料中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的合规性；

（七）做好所执行采购项目的档案归档；

（八）组建学校评标评审专家库（采购人代表库）；

（九）遴选招标代理机构；

（十）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项目承办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项目市场调研、项目立项、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不得有“按图索骥、量身定做、唯一性、指向性”等歧视性、差别性内容。要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采购需求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货物、服务项目 200 万以下原则上要求面向中小微企业，工程项目 400 万以下原则上要求面向中小微企业。

（二）按照采购申请要求编制项目需求、参数要求等相关采购材料，并向采购办公室提交采购申请。

（三）负责安排熟悉项目工作、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与采购办公室对接工作。

（四）负责对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方面的问题进行答疑和释义；

（五）负责合同的签订、履行、验收；

（六）负责项目结算等工作；

（七）负责联络供应商做好售后服务、保证金退还等工作。

第三章 采购范围及限额标准

第十条 政府采购、集中采购范围及招标限额标准

（一）在一个年度内，使用财政资金，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 4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财政预算金额达到 6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实行政府采购。

（二）属于《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三）依照有关规定，必须实行政府采购或政府集中采购的其他项目。

（四）工会会费、党费等独立核算资金除外。

第十一条 校内非政府采购范围及招标限额标准

在一个年度内，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 10 万元（含）以上且不需要执行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项目，实行校内招标采购。

第十二条 不适宜招标采购的情形

（一）项目资金使用方式有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部门具体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二）根据项目实际，市场满足项目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无法达到法定开标家数的；但符合政府采购法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条件的应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三）同一项目连续两次公告，报名供应商数或递交响应文件数不足 3 家的。

（四）其他不适合招标采购的情形。

第四章 采购方式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和网上商城采购等方式。项目采购方式详见《常用采购方式一览表》：

常用采购方式一览表	
政府招标采购 (货物、服务预算金额 ≥ 40 万元，工程预算金额 ≥ 60 万元)	网上商城 (预算金额 < 40 万元，且属于政府网上商城采购目录内的品目)

类别	货物	服务	工程	
采购方式	询价或公开招标(预算金额 < 200 万元) 公开招标(预算金额 ≥ 200 万元)	竞争性谈判、磋商或公开招标(预算金额 < 200 万元) 公开招标(预算金额 ≥ 200 万元)	竞争性谈判、磋商或公开招标(预算金额 < 200 万元) 公开招标(预算金额 ≥ 200 万元)	按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相关规定采用竞价或者直采方式

第十四条 校内招标采购参照政府采购方式执行。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项目承办部门应组织专家论证，经学校招标采购办公室审核通过，并在校园网公示。

第十五条 非政府采购范围内及未达到招标限额的采购项目由承办部门自行采购。要求：

(一) 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按照学校财务经费预算及使用计划执行；

(二) 遵循“保障重点工作，强化资金效益，厉行节约节俭”的原则，合理有效实施采购；

(三) 精简程序、优化流程，宜选择效率更高的采购方式，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 各部门可根据实际制定本部门采购管理规定，根据规

定实施采购。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招标采购的工作程序：

（一）项目承办部门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项目立项、论证；确定商务要求、技术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履约时间等），向招标采购办公室提交采购申请。

（二）招标采购办公室审查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的合规性。对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进行预算评审。

（三）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

（四）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编制招标文件；

（五）修改、审定招标文件及公告；

（六）发布招标公告，发放招标文件；

（七）招标采购办公室从学校评审专家库（采购人代表库）中抽取采购人代表，或由项目承办部门或归口部门推荐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开标、评标活动，确定拟中标人；

（八）发布中标公告；

（九）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承办部门与中标人洽谈、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招标采购办公室备案。

（十一）承办部门履行合同，验收项目及结算款项；

（十二）招标采购办公室整理归档招标项目资料。

第十七条 需要通过网上商城采购的项目，由招标采购办公室

进行网上申报，并按照《河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采购。

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八条 参加学校采购及招标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正廉洁、保守秘密、按章办事、不徇私情，做好采购及招标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采购及招标投标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在采购及招标投标活动中，参与采购及招标投标工作的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参与采购及招标投标工作的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与供应商或者其他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二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采购评审过程中的任何信息。

第二十三条 学校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信息，或者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学校利益的，学校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年内不准参与我校采购项目，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选的；
- (二) 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恶意串通的；
- (四)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

供应商有本条第（一）至（三）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第二十五条 采购工作接受纪检监察审计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采购及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投诉、举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学校科研经费采购按照《石家庄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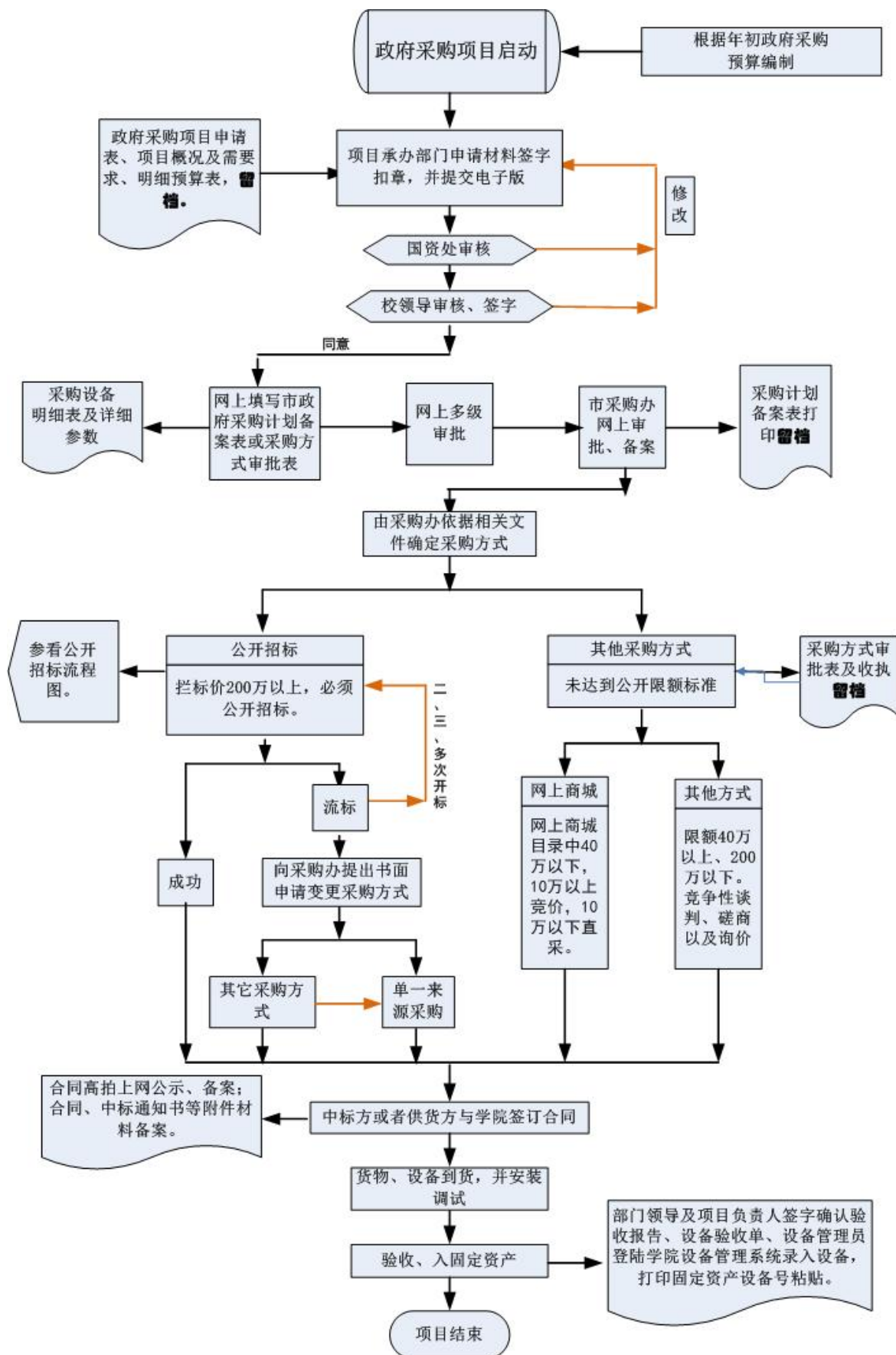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条 加强计算机软硬件采购源头管理，采购正版软件，优先采购国产软硬件产品。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石家庄学院招标采购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版）》（石院政〔2021〕21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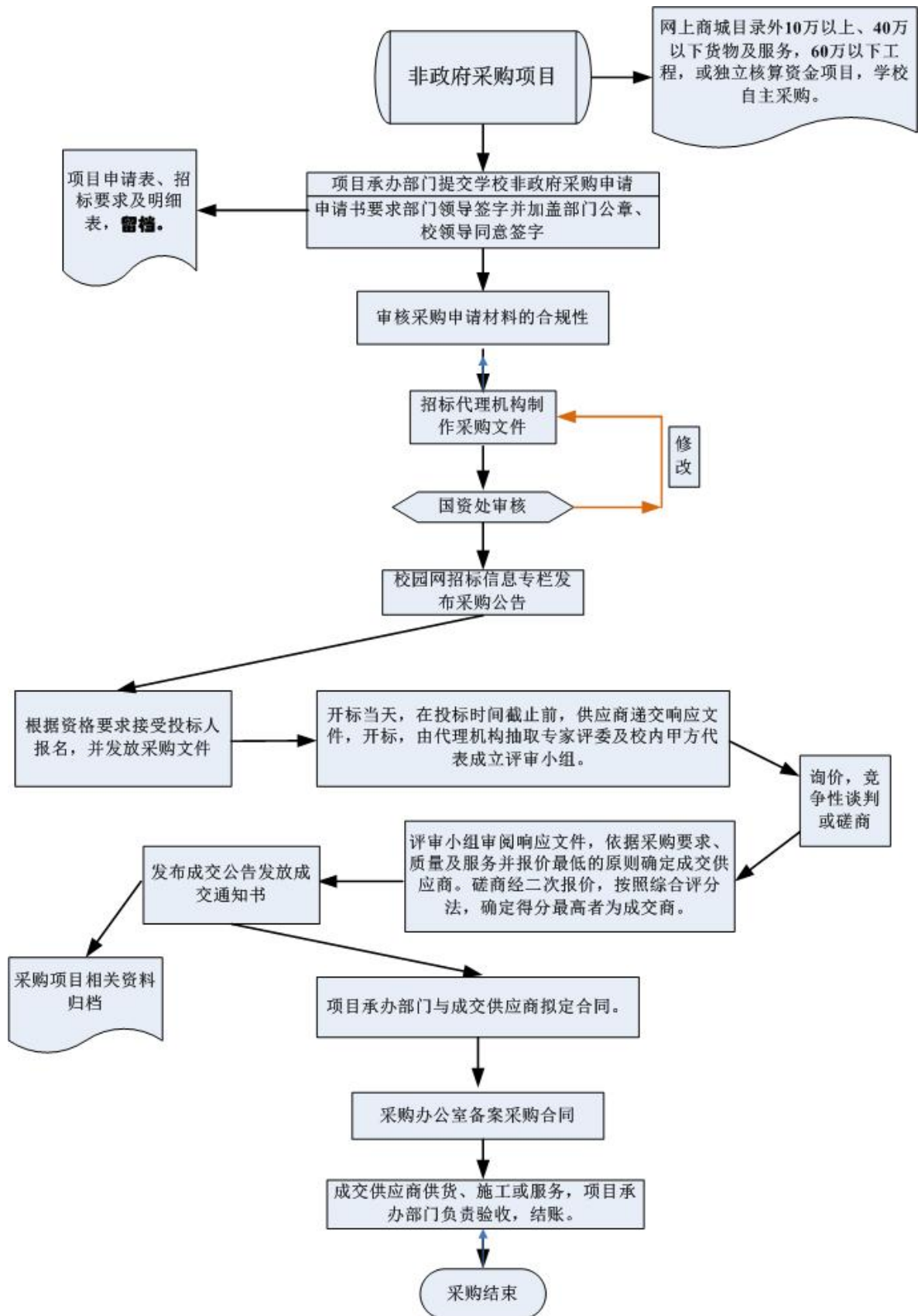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政府采购流程图。
2. 非政府采购招标流程图。
3. 公开招标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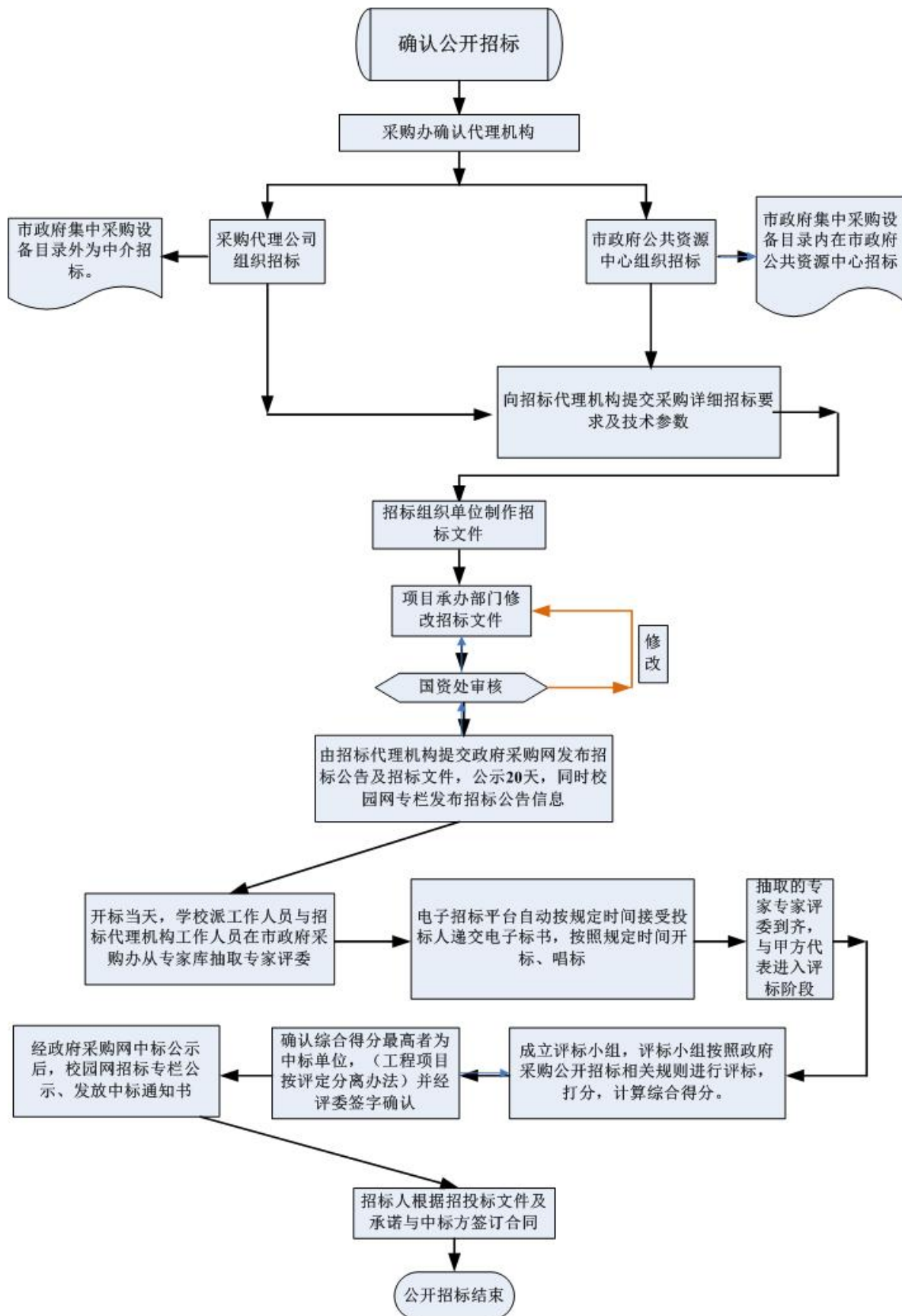
附件 1 政府采购流程图



附件 2 非政府采购招标流程图



附件3 公开招标流程图



石家庄学院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